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究應如何認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65.2.25.臺政規秘字第000006號（0五五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65年2月25日

一、貴部65.1.26.臺內營字第六六〇一二四號函敬悉。

二、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「處理程序終結」，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等案件究應如何認定一案，經提本會委員會議研議，獲致結論如次：「依建築法申請核發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及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許可變更設計，不僅各有其所應具備之法定要件，抑且建築主管機關對於各該申請所為之核處，亦各別發生其法律效果。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之「處理程序終前」，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，係指申請後發給建造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，於申請核發使用執照，係指申請後發給使用執照以前而言，於申請許可變更設計，係指申請後，另行發給建造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。」（行政院65.2.25.臺政規秘字第00000六號）